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03號
112年度附民字第267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竹
被　　告　陳盈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8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韋仁

法　官　王宥棠

法　官　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妤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